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文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2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文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加「被告劉文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嘉義縣民雄鄉農會函送之取款憑條影本」為證據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劉文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取財罪。

㈡被告偽造嘉義縣民雄鄉農會取款憑條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所為竊盜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舉措，雖非自然意義之一行為，但有局部重合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㈣科刑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許○○之物品，且未徵得告訴人同意，即冒用其名義提領存款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嘉義縣民雄鄉農會對其存戶存款、現金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見本院卷第143、145頁調解筆錄）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竊取之物品、偽造1張取款憑條，盜領之款項金額、前科素行；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.被告前因故意犯公共危險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思慮欠周而罹刑章，又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信其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3.被告尚未向告訴人支付全部之損害賠償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課予被告如附表所示緩刑負擔條件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㈠被告本案提領之新臺幣3萬5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其賠償告訴人超過犯罪所得之金額（見本院卷第143、145頁調解筆錄），視同業已繳回，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；又被告自陳其竊得之印章、本票、借據及存摺，業已丟棄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且依卷存證據，無法證明被告仍保有上開物品，審酌上開物品價值低微，且被告已無法用於犯罪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㈡被告偽造上開取款憑條所蓋用「許○○」印章之印文，係真

正之印章所蓋，並非偽造之印章印文，自無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。又其偽造之取款憑條1張既已交付嘉義縣民雄鄉農會承辦人員而行使之，已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亦不予以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附表

告訴人	緩刑期間應履行事項	備註
許○○	劉文吉應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前給付許○○新臺幣2萬元。	依調解筆錄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43、145頁，已給付部分不予記載）

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《附件》